

## 總統令

五十三年七月十日

茲增訂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原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遞改為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原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遞改為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原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遞改為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原第三十七條遞改為第四十二條。並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內政部部长    連震東

增訂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原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遞改為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原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遞改為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原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遞改為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原第三十七條遞改為第四十二條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條文

五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經製版人整理排印出版繼續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其出版物，非製版所有人，不得照像翻印。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普遍教科書者。
- 二、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六條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如未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 一、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 二、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 三、就他人著作之練習問題，發行解答書者。
- 四、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他人著作，如係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並應得教育部之許可。

第三十一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擅自翻印或仿製業經註冊之著作物，經著作權人之檢舉，得予扣押，移送法院處理。

第三十二條 以發售為目的，輸入擅自翻印或仿製之著作物於國境內者，應予禁止，必要時得予沒入或銷燬之。

第三十三條 擅自翻印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

仿製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

以犯前兩項罪之一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擅自照像翻印者，由主管機關沒入其出版物，並銷燬其製版。

第三十七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由內政部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八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刊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八百元以下罰金，並禁止其銷售；其有觸犯刑

法者，並依刑法有關規定處斷。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並得銷燬其製版。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